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02执33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章志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已于2020年5月9日申请执行，案件号为(2020)辽0102执3311号。执行依据为(2019)辽0102民初193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章志洋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220-1号(1-3-2)，建筑面积91.24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

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章志洋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 220-1 号（1-3-2），建筑面积 91.24 平方米的房产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刘 强

执行员 胡海英

执行员 张皓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张 皓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